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回溯120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第11行「建國三路與自立一路口」更正為「建國三路169號前」，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體監管紀錄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不採被告李正中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第6號、第7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56號、第457號、第45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969號、第341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90號、111年度偵字第1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詢據被告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等情，然

01 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時間我已經不記得了，大約超過1個月
02 了等語。惟查，依毒品檢驗學之常規，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
03 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04 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
05 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應屬罕見，此為邇來我
06 國實務所肯認，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又甲基安
07 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日，有衛生
08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
09 號函在卷可稽。因此，本案被告所採集之尿液，既經上開液
10 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進行確認檢驗，應足排除偽陽性反應之
11 可能，而被告尿液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
12 為1980ng/ml、39040ng/ml，顯高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
13 數值甚多（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
14 10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15 驗報告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則依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16 上揭函釋判斷，被告於112年6月8日3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
17 回溯72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
18 實，應堪認定。是以，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19 不足採信。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24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25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26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惟考量施用毒品者
27 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28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
29 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30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31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六、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因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犯行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蔡靜雯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508號

24 被 告 李正中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正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4日釋放出所，
30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第6號、第7
31 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56號、第457號、第458號、110年

01 度毒偵字第2969號、第341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90號、11
02 1年度偵字第1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
03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8日3時
04 50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05 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8
06 日2時30分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
07 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自立一路口，因未開大燈為警攔檢，
08 當場在其車上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毛重各1.03公
09 克、0.39公克，另由報告機關裁處），經警採尿送驗，檢驗
10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李正中於警詢中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最後一次施
14 用的時間我已經不記得了，大約超過1個月了云云。惟查，
15 被告於112年6月8日3時50分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後，
16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
17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112-10
18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
19 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G112-104）各1份在卷可
20 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莊玲如